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834,2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61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舒奎明先生、独立董事王海明先生确实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5,834,2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与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重华、张屠思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